

ICS 35.620
L 70
备案号:37628—2012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770—2012

SB/T 10770—2012

基于射频识别的瓶装酒追溯与防伪 读写器技术要求

Interrogators technique requirements of bottled alcoholic beverage
traceability and anti-counterfeiting based on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基于射频识别的瓶装酒追溯与防伪
读写器技术要求
SB/T 10770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2-2498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SB/T 10770-2012

2012-09-19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读写器一般要求	2
4 读写器信息安全要求	7
5 读写器与后台系统之间的通信安全要求	7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7

4 读写器信息安全要求

读写器信息安全应至少满足如下要求：

-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；
- 读写器防伪要素应存储在受控区域；
- 读写器应具备口令等访问控制功能。

5 读写器与后台系统之间的通信安全要求

读写器与后台系统之间的通信安全要求应符合 SB/T 10769 中相关规定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包装标志

包装箱外应注明产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商标、制造单位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。

包装箱外应印刷或贴有“小心轻放”、“向上”、“怕湿”、“堆码层数”或“堆码重量极限”等储运标志。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中相关规定。

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标识应符合 SJ/T 11364 中相关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箱应符合防潮、防尘、防振的要求，每台包装箱内应具有装箱清单、检验合格证、备件、附件和随机文件等。

6.3 运输

包装后的产品应能用任何交通工具进行运输。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应被雨雪或液体直接淋袭和机械损伤。

6.4 贮存

产品贮存时应放在原包装箱内，存放产品的仓库环境温度应为 0℃～40℃，相对湿度应为 30%～85%。仓库内不应有各种有害气体、易燃和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，并应无强烈的机械振动、冲击和强磁场作用。包装箱应垫离地面至少 15 cm，距离墙壁、热源、冷源、窗口或空气入口至少 50 cm。若在生产厂家处存放超过 6 个月，则应在出厂前重新进行交收检验。

3.4.2.4 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

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要求见表 5。

表 5 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

包装件质量/kg	跌落高度/mm
≤15	1 000
15~30	800

3.5 防护等级要求

户外条件下工作的读写器,外壳防护等级要求应符合 GB 4208—2008 中相关规定。

3.6 电磁兼容性

3.6.1 无线电骚扰要求

读写器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9254—2008 中相关规定。

3.6.2 抗扰度要求

读写器的抗扰度特性应符合 GB/T 17618—1998 中相关规定。

3.7 电气安全要求

读写器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 中相关规定。

3.8 电源适应能力

读写器电源适应能力要求如下:

- 对于交流供电的读写器,在 220 V±10%,50 Hz±1 Hz 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。
- 对于直流供电的读写器,在直流电压标称值±5%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,标称值应在产品说明书中给出。
- 对于电池供电的读写器,在直流电压标称值+5%~−20%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。标称值应在产品说明书中给出。
- 读写器还应有掉电、极性反接等保护措施,当电压恢复正常时,应能正常工作。

3.9 可靠性

固定式读写器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(MTBF)的 m_1 值应不少于 5 000 h。

便携式读写器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(MTBF)的 m_1 值宜不少于 3 000 h。

m_1 值定义见 GB 5080.7—1986。

3.10 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

读写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有毒性危害,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SJ/T 11363 中相关规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、天津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、睿芯联科(北京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、四川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冯敬、宋继伟、耿力、高林、王立、管超、王政、邓洋、何飞、金倩、王文峰、张睿、鞠远程、曹国顺、乔申杰。